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13日（周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0,966,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6,168,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798,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13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966,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966,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639,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966,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639,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966,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高灵灵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8-50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2日23点50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庄河公司"）#1机组（停备机组），发生发电机着火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电网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管理，严格监督，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将进一步进行调查。经初步判断，事故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5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12%，成交金额合计93,410,401.85元，成交均价约为7.4611元/股。至此，"广发原驰·海亮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中国银行暂停开通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功能的公告

现因系统原因，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15日15:00起，中国银行暂停开通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16"，B类"0033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赎回功能。

2018年11月19日09:00开始中国银行恢复本基金的快速赎回功能，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快速赎回服务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16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官网上的《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快速赎回服务的公告》，及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上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银行快速赎回额度的公告》，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2）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4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江西生物药厂新建灭活苗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2383万元建设江西生物药厂新建灭活苗生产车间项目。

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6.16万份调整为1114.6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3.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公司董事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吴冬荀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向中牧安达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年，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借款利息。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单独公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 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11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2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17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7-047），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47号）。

（三）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7-055）。

（五）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7-057）。

（六）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796.16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七）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二、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牧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9,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114,800元，转增171,9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01,720,000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 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7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对应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6.16万份调整为1114.624万份，行权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3.95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的程序及调整事项的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以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陈红朝先生、戴志勇先生、欧利民先生、王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张江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张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陈红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戴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欧利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王明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郁炯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楼百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蒲一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2、3、4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2、3、4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编号：2018-07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东鹏先生、章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选举王东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章丹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公告　　编号：2018-07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独立董事津贴有关情况如下：

（一）选举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陈红朝先生、戴志勇先生、欧利民先生、王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以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陈红朝先生、戴志勇先生、欧利民先生、王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津贴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将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独董津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江平先生简历：

张江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宁波市人大代表。张江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并担任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合会副主席、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副主席、宁波市电子商务协会理事长、宁波市海曙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主席（会长）等职务。

（二）张江波先生简历：

张江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三）陈红朝先生简历：

陈红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女装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助理，上海大雅文华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四）戴志勇先生简历：

戴志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现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戴志勇先生历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审计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五）欧利民先生简历：

欧利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曾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六）王明峰先生简历：

王明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男装事业部总经理，宁波禾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宁波太平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营销策划总监、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郁炯彦先生简历：

郁炯彦，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郁炯彦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局昆明分局局长。

（二）楼百均先生简历：

楼百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楼百均先生现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楼百均先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等职务。

（三）蒲一苇女士简历：

蒲一苇，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蒲一苇女士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等职务，并曾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7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于2018 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东鹏先生、章丹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监事相同。公司将在收到职工代表大会通知后另行公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东鹏先生简历：

王东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察总监，并在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多家企业和宁波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多家企业担任监事等职务。曾任陕西铜川市耀州区审计局科员，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主管、经理等职务。

二、章丹锋先生简历：

章丹锋，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现任太平鸟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75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事业部总经理。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副总经理、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工作。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76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张江平	√
3.02	张江波	√
3.03	陈红朝	√
3.04	戴志勇	√
3.05	欧利民	√
3.06	王明峰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郁炯彦	√
4.02	楼百均	√
4.03	蒲一苇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王东鹏	√
5.02	章丹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18/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龚晶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12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江平	
3.02	张江波	
3.03	陈红朝	
3.04	戴志勇	
3.05	欧利民	
3.06	王明峰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郁炯彦	
4.02	楼百均	
4.03	蒲一苇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王东鹏	
5.02	章丹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7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roven"）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Proven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180自然日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500,000	10.92%	IPO前取得：5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2,500,000	10.92%	-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94,668,000	19.6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2018/5/17 ~ 2018/11/12	0-0	2018-5-12

注：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不超过：52,500,000股	不超过：100%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2,500,000股	2018/11/19 ~ 2019/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份	减持人资金需要
	不超过：19,232,620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32,620股	2018/11/19 ~ 2019/5/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份	减持人资金需要
	不超过：9,616,31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16,310股	2018/12/5 ~ 2019/5/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份	减持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减持人Proven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808,155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9,616,31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4,040,775股。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数按减持比例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减持人Proven在《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价格（即21.30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价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参考市场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roven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承诺人Proven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承诺人Proven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其他承诺

（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Proven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Proven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